《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对《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的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安机关、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
3.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安全数字化和网格化管理范围，并与市场监管、应急、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公共消防设施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4.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编制公共消防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公共消防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5. 将第九条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在编制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规划时，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内容的，应当征求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其他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1.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数量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2.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建设的消防站和消防训练基地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维护。”
3.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因绿化、环卫、市容等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应征得供水单位同意，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使用单位应当在指定消火栓取水并按取水量交纳水费，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优先保障消防用水。”
4. 将第十九条第（六）项修改为：“建立消防供水设施档案，及时将档案信息报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5.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城市建设、设备维修等确需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或者供水管网大范围计划降压供水，影响消防灭火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3日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6. 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因车辆碰撞、施工等原因致使市政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网损毁的，行为人应当立即通知供水单位或者消防救援机构。”
7. 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经营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派出所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8.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可能妨碍通信线路畅通的，行为人应当提前3日通知电信运营单位并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9. 将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使用频率需求，加强消防无线通信频率的检测保护，协调处理消防频率干扰。”
10.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辖区内的公共消防设施维护单位签订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目标管理责任书。”
11.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立即通知维护单位维修，维护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12.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消防设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抽查。公安派出所应当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公共消防设施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可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14.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报。”
15.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建设妨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的，应当立即通知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16.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
17.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公共消防设施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公共消防设施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维护保养单位。”
18.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19.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20.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通报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21.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工作，将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信用管理部门制定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实施信用惩戒。”
22.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s://www.pkulaw.com/chl/291f75ae7b88a642bdfb.html)》《[江苏省消防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45984c01150dccaded0f9282b282306fbdfb.html)》的规定予以处罚。”
23.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4. 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派出所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消防车通行或者灭火救援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25.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